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傅正學術專款獎補助辦法

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紀念傅正老師,鼓勵本系學生從事專業研究,提升學術水準,訂定 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由本系學術獎補助委員會負責審查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分為研究論著獎勵、學術活動補助或獎勵等項目:
 - 一、研究論著獎勵
 - (一)申請資格: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;提出申請著作應以已出版之研究期刊論著為限,作者欄並應有本系之字樣。

(二)獎勵標準:

- 1.刊登名列 SSCI 期刊之研究論著之研究論著,每篇獎勵一萬元。
- 2.刊登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定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 引資料庫 (TSSCI) 期刊正式名單之研究論著,每篇獎勵五 千元。
- 3.刊登於國內外具雙向匿名外審制度學術性期刊之研究論著 或經審查之專書論文著述,每篇獎勵三千元。申請者應檢具 所發表之論著及由該刊物所出具經雙向匿名外審制度通過 之證明。
- 4.上列著作得視情況補助翻譯費或編譯費。
- (三)提出申請之著作以最近三年內已出版之學術性論著為限。著 作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,僅給予一篇之研究獎勵費。
- 二、學術活動補助或獎勵:
 - (一)申請資格:
 - 1. 本系在學學生;

2. 曾向校內外相關機關單位申請未獲全額補助者。

(二)交通費補助標準:

- 1.參與政治學類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,酌予補助來回 機票費及生活費。國際研討會之定義為,由各國政治學相關 學系或研究機構舉辦,非於本國舉行之學術研討會。
- 2.參與政治學類全國性研討會(不含全國性學生論文發表會) 並發表論文者,酌予補助交通費。交通費補助標準如下:台 中以北不予補助;台中、彰化、南投者酌予補助車馬費 500 元;花蓮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補助車馬費 800 元:台東、高 雄以南及外島者酌予補助車馬費 1,000 元。單據低於上限 者,則實報實銷。
- 3.本項申請者得於研討會舉行前至少二週,檢具研討會相關資料向學系提出申請,事後並檢具來回機票票根向學系核銷(機票實報實銷,並以經濟艙為限)。
- (三)論文獎勵標準:參與政治學類全國性學術研討會、國際學術研 討會並發表論文者,經學術獎補助委員會審查後,每一篇文章 給予 1,500 元獎勵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:

- 一、 同一著作已獲獎助者,不再重複獎勵。
- 二、 著作如為數名學生共同完成者,僅給予一篇之研究獎勵費。
- 三、 如與指導老師共同掛名者,須為該篇論文之第一或第二作者。
- 四、 獲得本辦法論文發表補助者,須在系上進行公開論文發表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申請及審查事宜,由本系學術獎助執行委員會負責,審核 結果送交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者,經學術獎補助委員會決議, 得令違規者全數繳回已支領之研究獎(補)助費,或為其他適當之處 置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